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1-084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。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

502,878.00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由447,592,932元人民币增至448,095,810元人民币，股本由447,592,932股增至448,095,810股，并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。

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，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